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1825號

原 告 鄒玉軍

被 告 江玉龍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82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下同)112年11月15日起，知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美國」所屬之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竟仍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參與

01 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所屬之其他成員，自
02 112年8月20日起，向原告佯稱有內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03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交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04 (下同)20萬元，惟因原告嗣於112年11月15日發覺遭詐而通
05 知警方，配合警方調查與詐欺集團約定交款100萬元，該詐
06 欺集團乃延續先前所施之詐術，與原告相約收款，嗣擔任該
07 詐欺集團面交取款之車手即被告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08 112年11月17日13時3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
09 00弄00號重慶公園，向原告收取共計100萬元之真假鈔，當
10 場為警逮捕。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求
11 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等語。

14 三、被告則辯以：目前在監，無經濟能力清償各等語。

15 四、經查：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87號
17 刑事判決判處：江玉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8 有期徒刑捌月確定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
19 主張為真正。至被告另辯以伊目前在監故無力清償云云。惟
20 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
21 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末按被
22 告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
23 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原告於一個月內查報被
24 告財產。原告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
25 交原告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強制執
26 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是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即發給債
27 權憑證結案，俟被告有財產時，再予執行，附此敘明。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1 文。經查，被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致原告受有損害，已

01 如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萬元，及
03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09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10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書 記 官 葉子榕

14 法 官 李崇豪

1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葉子榕